

#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

议；

- (二) 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- (四)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股东单位、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外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

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（七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由董事长提名的人选，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长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；由总裁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提名委员会向总裁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当召集人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召集人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经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，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，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